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3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6號及第105017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週
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317 0943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317 15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25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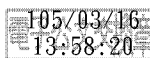
附件：華語教學助理-第105016號通告、華語教學助理-第105017號通告(ATTCH3 0025539A00_ATTCH3.doc、ATTCH4 0025539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6號及第105017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
(會)網站週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2603 105/3/16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6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	
合作學校	明尼蘇達 Madison 小學	
負責人名銜	Ms. Trudy Hermann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名(男女不拘)	
教學助理資格	1. 大學以上在校生並須就讀 4 學期以上。 2. 申請者須就讀教育相關系所(如對外華語教學、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 3. 英語流利，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毋須教師證照。 4. 不吸菸者優先錄取。	
聘期起訖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9 個月又 3 日)	
待遇	學校提供	1.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 2. 免費食宿(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現金值約每月美金 900 元)。
	備註	1. 獲選者須自付醫療保險全年約美金 900 元。 2. 須自付美金\$150 申請費及約美金\$330 SEVIS/VISA 費用。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補助生活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 1,53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 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 3.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 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 5. 協助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05 年 4 月 15 日前，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送郵寄達「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Attn: David Dong 聯絡人：董慶豐；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傳真：1(312)616-1499」。(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	
備註	1. 本案須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2. 申請者為在校生須由學校公函推薦。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

教育部 105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17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	
合作學校	明尼蘇達 Lakes 國際語言學校	
負責人名銜	Ms. Trudy Hermann	
擬聘教學助理數	7 名(男女不拘)	
教學助理資格	1. 大學以上在校生並須就讀 4 學期以上。 2. 申請者須就讀教育相關系所(如對外華語教學、英語教育或中小學教育)。 3. 英語流利，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毋須教師證照。 4. 不吸菸者。	
待遇	學校提供	1. 任教期間獎學金每月 200 美元。 2. 免費食宿(提供經慎選之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現金值約每月美金 900 元)。
	備註	1. 獲選者須自付醫療保險全年約美金 900 元。 2. 須自付美金\$150 申請費及約美金\$330 SEVIS/VISA 費用。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補助生活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 1,530 美元
聘期起訖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8 日(9 個月又 3 日)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 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 3.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 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 5. 協助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幼稚園至小學六年級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05 年 4 月 15 日前，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送郵寄達「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Attn: David Dong 聯絡人：董慶豐；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傳真：1(312)616-1499」。(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	
備註	1. 本案須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2. 申請者為在校生須由學校公函推薦。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日期：105 年 3 月 16 日